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800/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HS/2/08

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 小組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0年4月26日(星期一)
時 間 : 下午4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李卓人議員(主席)
梁耀忠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劉秀成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陳克勤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缺席委員 : 劉健儀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湯家驥議員, SC

出席公職人員 : 參與議程第I項的討論

民政事務局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
雷潔玉女士

保安局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C)
羅應祺先生

入境事務處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簽證及政策)
陳孟麟先生

應邀出席的團體代表 : 參與議程第I項的討論

家庭團聚互助會

會長
陳健文先生

社區發展陣線

成員
李大成先生

民間團體關注人口政策聯席

成員
李維怡小姐

爭取居港權家長協會

會長
林道成先生

關注中港家庭權利聯席

成員
曾冠榮先生

中港家庭權益會

成員
范妃權女士

中港家庭權益會——姊妹網絡

成員
尚韋英女士

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

幹事
孔令瑜小姐

同根同天空

成員
鄭雁瑤女士

居留權大學

會員
余小青小姐

同根社

總幹事
楊媚女士

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人權組

召集人
鍾炳霖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5
余寶琼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I. 和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有關的出入境安排

[立法會CB(2)1325/09-10(01)至(03)號文件]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小組委員會聽取了12個團體的代表就有關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的出入境安排所提出的意見。團體代表的主要意見綜述如下 ——

- (a) 政府當局應就香港居民在內地"超齡子女"申請單程通行證(下稱"單程證")來港定居所涉安排的實施細節，以及內地"超齡子女"前赴澳門定居的安排是否適用於香港，積極與內地有關當局進行磋商及作出公布，以期在切實可行範圍內能夠盡早推行新安排；
- (b) 政府當局應與內地當局討論與申請單程證有關的安排，特別是把申請單程證來港照顧長期病患無依父母的年齡限制，由60歲放寬至50歲的建議，以及為配偶(屬香港居民)已經身故或已和配偶離異，並有屬於香港居民的年幼子女的內地單親母親，設立以恩恤理由申請來港定居的渠道；
- (c) 關於成立由內地當局的代表和香港特區政府的代表組成的聯合聯絡工作小組，負責檢討兩地的出入境安排，以及處理關於簽發單程證及雙程通行證(下稱"雙程證")的投訴及上訴事宜的建議，政府當局應作出跟進；
- (d) 關於就出入境管制站的入境事務人員對持雙程證來港內地婦女(特別是內地單親母親)的態度和禮貌問題所提出的投訴，政府當局應作出調查和跟進；及
- (e) 政府當局應向內地有關當局反映關於內地單親母親在申請"一年多次"探親簽注

來港照顧年幼子女的過程中所面對的困難的意見。

3.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C)表示，中央政府已表明處理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在內地"超齡子女"前赴澳門定居的安排，將同樣適用於香港。他的理解是內地當局雖已由2009年12月開始接受有關申請，但取得單程證的澳門居民"超齡子女"的數目並不多。

4.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C)進一步表示，單程證制度的目的是讓內地居民以有秩序的方式來港與家人團聚。內地當局已不時改善該制度，例如分隔兩地配偶隨行子女申請單程證的年齡上限，已於2003年由14歲放寬至18歲；只准一名子女隨行的限制亦告取消等等。鑑於在新安排下，可能會有數以萬計內地"超齡子女"及其家庭成員會申請單程證來港定居，當務必實施有效措施，協助內地居民以有秩序的方式來港與家人團聚。

5.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C)補充，《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第四款訂明，"中國其他地區的人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須辦理批准手續"。內地居民如欲來港定居，均須向內地公安機關出入境管理部門申領單程證。單程證的審批申請及簽發事宜並不屬香港特區政府的職權範圍。儘管如此，香港特區政府會繼續與內地當局交換意見，並在適切情況下向內地當局反映香港各界的意見，包括內地單親母親申請"一年多次"探親簽注的審批準則及在申請過程中面對的困難。一俟出現具體的發展，政府當局定會即時知會小組委員會及公布周知。

6.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簽證及政策)表示，入境事務主任是根據《入境條例》(第115章)及現行政策，在管制站執行出入境檢查職務。當局已就執行出入境檢查的守則及方式發出相關指引。政府當局會根據此等指引跟進每宗查明屬實的投訴個案。

7. 因應團體代表提出的意見，委員對於落實有關香港居民在內地"超齡子女"申請單程證的安排表示關注。除了加快實施新安排外，何秀蘭議員認為應按照客觀準則審批有關申請，例如考慮分隔年期及每宗個案的特殊情況。對於內地單親母親在照顧其屬香

港居民的子女方面所面對的困難，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及梁耀忠議員表示深切關注。他們雖理解單程證的處理及簽發事宜並不屬香港特區政府的職權範圍，但卻認為有關部門(例如入境事務處和社會福利署)應就特殊家庭困難類別的個案向內地當局作出推薦，建議在處理此類家庭的單程證及"一年多次"探親簽注申請時作出恩恤考慮。此等委員亦強烈促請政府當局就建議為有屬於香港居民的未成年子女的內地單親母親設立來港定居的渠道，積極與內地當局進行磋商。

8.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C)重申，單程證及赴港簽注的審批申請及簽發事宜並不屬香港特區政府的職權範圍。在此情況下，當局不宜成立聯合聯絡工作小組，審核通行證或赴港簽注的申請或處理此方面的投訴及上訴事宜。然而，政府當局會繼續與內地當局交換意見，並向內地當局反映香港各界的意見。在處理批給合適簽注的申請時，內地當局會按每宗個案的個別情況作出考慮，並會把屬於特殊家庭困難類別的個案轉交省公安機關審核。據當局所理解，各類申請人(包括有屬於香港居民的未成年子女的單親父母)均有獲批"一年多次"探親簽注來港。

政府當局

9.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C)強調，關於香港居民在內地"超齡子女"申請單程證的事宜，一俟出現較具體的發展，當局定會即時知會小組委員會及公布周知。委員同意在2010年6月進一步討論此事。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提交小組委員會下次會議討論的文件中，加入當局就是次會議上所提關注事項作出的回應。

10. 鑑於市民關注到由內地單親母親及其屬香港居民的未成年子女組成的單親家庭，並不符合申請租住公屋的資格，何秀蘭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亦應要求房屋委員會提供資料，說明此方面的房屋政策及安排。

II. 其他事項

11. 主席表示稍後會把有關的會議安排通知委員。

經辦人／部門

(會後補註：下次會議訂於2010年6月29日舉行，以便進一步討論和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有關的出入境安排。)

1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6月10日

**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
小組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0年4月26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 —— 和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有關的出入境安排			
000000 - 000758	主席	致序辭	
000759 - 001215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報香港特區政府與內地有關當局就下述事宜進行磋商的進展：落實香港居民在內地"超齡子女"申請單程通行證(下稱"單程證")來港定居的安排，以及內地居民申請雙程通行證(下稱"雙程證")的"一年多次"探親簽注的事宜 [立法會CB(2)1325/09-10(01)號文件]	
001216 - 001726	主席 家庭團聚互助會	要求當局 —— (a) 就落實"超齡子女"申請單程證的安排積極與內地有關當局進行磋商，以期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早實現家庭團聚；及 (b) 容許在港有年滿50歲或以上長期病患父母的內地成年子女，申請單程證來港定居以照顧其父母	
001727 - 002012	社區發展陣線	(a) 希望內地當局會向省有關當局公布引入"一年多次"探親簽注的新措施；及 (b) 關注到因配偶(屬香港居民)已經身故或已和配偶離異，而不符合申請單程證資格的內地單親母親所面對的困難	
002013 - 002413	民間團體關注人口政策聯席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390/09-10(01)號文件] 闡述在家庭團聚方面的個人權利，特別是兒童的權利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414 - 002821	爭取居港權家長協會	關注到香港居民在內地成年子女申請來港定居的安排，並要求當局就聲稱擁有居港權的人士作出特別考慮	
002822 - 003241	關注中港家庭權利聯席	<p>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390/09-10(02)號文件]</p> <p>要求當局 ——</p> <p>(a) 公布落實香港居民在內地"超齡子女"申請單程證來港定居的安排；</p> <p>(b) 考慮就"超齡子女"的單程證申請實施打分制；</p> <p>(c) 積極與內地有關當局進行磋商，藉以設立讓內地單親母親以恩恤理由申請單程證來港定居的渠道；及</p> <p>(d) 成立由內地當局的代表和香港特區政府的代表組成的聯合聯絡工作小組，負責檢討兩地的出入境安排，以及處理關於簽發單程證及雙程證的投訴及上訴事宜</p>	
003242 - 003721	中港家庭權益會	<p>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390/09-10(03)號文件]</p> <p>關注到因配偶(屬香港居民)已經身故或已和配偶離異而不符合申請單程證資格的內地單親母親所面對的困難</p>	
003722 - 004043	中港家庭權益會 —— 姊妹網絡	<p>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390/09-10(04)號文件]</p> <p>闡述出入境管制站的入境事務人員對持雙程證來港照顧家庭的內地婦女態度差劣及沒有禮貌</p>	
004044 - 004417	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	<p>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390/09-10(05)號文件]</p> <p>關注到澳門就"超齡子女"的單程證申請實施的安排是否適用於香港，以及建議改善有關安排</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要求成立聯合聯絡工作小組，負責檢討兩地的出入境安排，以及處理關於簽發單程證及雙程證的投訴及上訴事宜	
004418 - 004847	同根同天空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390/09-10(06)號文件] 關注到內地單親母親在申請"一年多此"探親簽注來港照顧在港年幼子女的過程中，以及在配偶(屬香港居民)身故或和配偶離異後申請單程證方面所面對的困難	
004848 - 005107	居留權大學	關注到在單程證制度下容許香港居民在內地成年子女來港定居一事的進展緩慢	
005108 - 005424	同根社	關注到內地單親母親在申請"一年多此"探親簽注來港照顧在港年幼子女的過程中，以及在配偶(屬香港居民)身故或和配偶離異後申請單程證方面所面對的困難	
005425 - 005936	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人權組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390/09-10(07)號文件] 建議在處理"一年多此"探親簽注申請時，指明把內地單親母親的個案納入特殊家庭困難的類別	
005937 - 010743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作出回應如下 —— (a) 中央政府已表明處理澳門居民在內地"超齡子女"前赴澳門定居的安排，將同樣適用於香港； (b) 當局的理解是內地當局雖已由2009年12月開始接受有關申請，但取得單程證的澳門居民"超齡子女"的數目並不多； (c) 鑑於在新安排下，可能會有數以萬計內地"超齡子女"及其家庭成員會申請單程證來港定居，當局務必實施有效措施，協助內地居民以有秩序的方式來港與家人團聚；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d) 內地當局已不時改善單程證制度，例如分隔兩地配偶隨行子女申請單程證的年齡上限，已於2003年由14歲放寬至18歲，只准一名子女隨行的限制亦告取消；及</p> <p>(e) 簽發單程證申請的處理和審批工作，由內地有關當局管轄，亦即不屬香港特區政府的職權範圍。儘管如此，香港特區政府會繼續與內地當局交換意見，並在適切情況下向內地當局反映香港各界的意見，包括內地單親母親申請“一年多次”探親簽注的審批準則及在申請過程中面對的困難。一俟出現具體的發展，當局定會即時知會小組委員會及作出公布</p>	
010744 - 011549	張國柱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張國柱議員就入境事務人員在出入管制站處理抵港人士事宜的指引提出查詢</p> <p>政府當局表示已就此方面事宜發出指引。此外，當局已在管制站張貼和投訴渠道有關的資料，讓公眾知悉。政府當局會跟進每宗查明屬實的投訴個案</p> <p>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向內地當局反映，按部分投訴所指，各省份收取的雙程證申請費用各有不同</p>	政府當局
011550 - 012334	主席 黃成智議員 政府當局	<p>黃成智議員詢問，入境事務主任在拒絕旅客進入香港方面的權限為何，以及如何告知旅客他們享有何種權利</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根據《入境條例》(第115章)，入境事務主任或入境事務助理員可在任何人抵達香港時向該人作出訊問。入境事務主任或入境事務助理員可給予該人在香港入境的准許或拒絕給予此項准許。任何旅客不可以在無入境事務主任或入境事務助理員的准許下在香港入境。旅客如被拒絕給予入境准許，會獲告知有關的決定；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 任何人士若因任何入境事務主任的決定或作為而感到受屈或有意提出投訴，可即時在出入境管制站以書面向有關人員的監督人員提出投訴或提交陳述書。當局會監察及調查有關投訴，並把所得結果通知投訴人，然後把投訴交由一個由首長級高層人員擔任主席的覆核委員會進行覆檢	
012335 - 012949	何俊仁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何俊仁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就建議採取較寬鬆及以人道為本的方式，處理有屬於香港居民的年幼子女的內地單親母親所提出的單程證申請，與內地當局進行磋商。為協助內地當局處理此類申請，政府當局應就此等個案向內地當局作出轉介，以便予以特別考慮 政府當局重申，單程證的審批申請及簽發事宜並不屬香港特區政府的職權範圍。當局已曾向內地當局反映此方面的意見，並會在適當情況下向內地當局再作反映	
012950 - 013647	王國興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王國興議員查詢持"一年多次"探親簽注來港的內地旅客的數目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的統計資料，截至2010年3月底，當局錄得超過15 000人次內地旅客是持"一年多次"探親簽注來港 王國興議員關注到有多少內地單親母親未能獲批"一年多次"探親簽注來港。他要求政府當局向內地有關當局轉達，提出以恩恤理由處理此類申請 政府當局表示，在處理此類申請時，內地當局會按每宗個案的個別情況作出考慮，並會把屬於特殊家庭困難類別的個案轉交省公安機關審核。政府當局會整理所需的資料(如有的話)	政府當局
013648 - 014322	何秀蘭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認為在處理"超齡子女"的單程證申請時，除考慮年齡因素外，亦應適切考慮每宗個案的個別情況。她認為應採取客觀準則處理此類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申請，例如考慮分隔年期，以及較着重考慮有無依體弱父母在港的申請人的個案</p> <p>政府當局表示，單程證制度的目的是讓內地居民以有秩序的方式來港與家人團聚。內地當局已實施"打分制"，用以審定申請人的資格及赴港定居的次序。除居留權證明書持有人外，審批單程證申請的主要考慮因素包括分隔年期及申請人或其居港親人的年齡。政府當局會繼續與內地當局商討有關香港居民在內地"超齡子女"申請單程證的安排，並會在適當情況下向內地當局反映委員的意見</p> <p>何秀蘭議員關注到年幼子女是香港居民的內地單親母親的單親家庭，在申請租住公屋時所面對的困難</p>	
014323 - 015236	梁耀忠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梁耀忠議員建議有關部門(例如入境處和社會福利署)就特殊家庭困難類別的個案向內地當局作出推薦，建議在處理此類家庭的單程證及"一年多次"探親簽注申請時作出恩恤考慮</p> <p>政府當局表示，單程證的審批申請及簽發事宜不屬香港特區政府的職權範圍，因此香港特區政府不宜就審批單程證申請向內地有關當局作出推薦。然而，政府當局一直有向內地有關當局反映個別個案的情況，以作知照，而當中有部分申請已獲得批准</p>	
015237 - 015607	主席 政府當局 張國柱議員	何時向小組委員會匯報有關"超齡子女"申請單程證的更具體發展，以及政府當局就建議成立聯合聯絡工作小組的回應	
015608 - 015828	關注中港家庭權利聯席	重申在單程證制度下為內地單親母親設立來港定居渠道的建議	
015829 - 015923	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	查詢落實"超齡子女"申請單程證安排的細節	
015924 – 020104	同根社	要求跟進個別個案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20105 - 020242	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人權組	要求為已提出單程證申請，但因為配偶(屬香港居民)已經身故或已和配偶離異而變成不合資格的香港居民在內地配偶設立來港定居的渠道，有子女在港的內地單親母親可基於恩恤理由獲得優先處理	
020243 - 020529	政府當局主席同根社	政府當局表示，單程證、雙程證及合適赴港探親簽注的審批申請及簽發事宜，是由內地當局按照內地法律、政策及規例處理，因此，當局認為不宜成立由香港特區政府的代表組成的聯合聯絡工作小組，審核有關通行證或赴港簽注的申請或處理此方面的投訴及上訴事宜。政府當局會繼續與內地當局交換意見，並向內地當局反映香港各界的意見	
020530 - 021017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認為在評定"超齡子女"於其父母獲發香港身份證時是否未滿14周歲方面，有關當局應考慮其父親或母親取得香港居民身份的日期，當中以較早的日期為準，而不論其父親或母親是否已經身故	
021018 - 021223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日後會議的日期和討論事項 何秀蘭議員建議就有關未成年子女是香港居民的內地單親母親的房屋政策及安排，向房屋委員會索取進一步資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6月10日